

# 百度智能云软硬件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甲方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

协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乙方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协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qq.com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与共同发展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硬件及软件产品/服务的合作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供遵守。

#### 1. 产品及服务内容

- 1.1 双方同意,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硬件及软件产品(以下合称"项目产品"):
  - 1.1.1 硬件产品具体规格及数量要求如附录一《硬件产品详细清单》所示(以下简称**"硬件产品"**):
  - 1.1.2 软件产品具体规格及数量要求如附录二《软件产品详细清单》所示(以下简称**"软件产品"**)。
  - 1.1.3 对于项目产品,乙方将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
- 1.2 对于软件产品,双方同意并确认:
  - 1.2.1 软件许可使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限用于民用;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授予甲方的许可仅限用于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特定项目中,即用于【国网河南电力】。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软件技术服务或用于乙方确认的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中。甲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超出乙方书面许可范围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单方停止许可

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2.2 软件授权使用期限为以下<mark>第【1】种</mark>,如甲方出现延期付款情况,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对于甲方的软件许可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永久授权,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升级迭代后的软件,需要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 (2) 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年,授权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约定的 软件许可,如甲方需继续使用,需要另行获得乙方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 (3) 甲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给客户的硬件产品生命周期内使用软件;
- 1.2.3 乙方在软件维保期间内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间届满后,如甲方有升级需求的,双方另行约定软件许可使用/升级费。
- 1.2.4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产品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1.3 甲方确认, 其将按照项目产品所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使用项目产品。

#### 2. 费用及付款条件

2.1 **费用:**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费用总额为【2,702,5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报价单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简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税率	备注
1	软件-AI 中台	AI 中台内网-推 理平台+训练平台	905,000	1	905, 000	13%	第一
	内网						
2	硬件【A】-	服务器	30, 250	37	1, 119, 250	13%	
	CPU 服务器						
3	软件-AI 中台	AI 中台外网-推	285,000	1	285, 000	13%	第二
	外网	理平台					
4	硬件【B】-	服务器	30, 250	13	393, 250	13%	
	CPU 服务器						
合计					2, 702, 500		

## 2.2 付款条件

- 2.2.1 合同签署后,第一单元硬件全部货物运抵甲方项目现场,甲方出具《<mark>第一单元</mark>硬件到货确 认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三十)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相应 款项,共计1,119,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 2.2.2 自甲方发出《第一个单元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三十)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第一单元软件费用的 90%(百分之九十),共计 814,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 2.2.3 第二单元硬件全部货物运抵甲方项目现场,甲方出具《第二单元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三十) 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共计 393, 25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 2.2.4 自甲方发出《第二个单元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三十)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单元软件及服务费用的 90%(百分之九十),共计 256, 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 2.2.5 剩余合同金额 11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 作为质保金,第二个单元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三十)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 2.3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均应以电汇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乙方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

2.4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甲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北京市 010-0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u>支行 0200004000001</u>

## 3. 交付与验收

- 3.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产品,甲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说明书中的 约定即使进行验收。
- 3.2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和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 收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 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 4. 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4.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双方保证将签

署或获得一切必需的文件或许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顺利履行。

- 4.2 双方签署的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本协议亦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3 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若与第三方发生合并、并购、主体变更等事件,任何一方的承继主体 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未完成的义务。
- 4.4 若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其他协议、协议、订单中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约定、条款,应以本 协议的约定为准。
- 4.5 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授权签约或以任何 方式代表对方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
- 4.6 对于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如有),甲方应该确认将: ①配合、协助乙方提供该等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提供权限使乙方可以进入甲方的场所提供相关维保服务等,②及时回应乙方的要求,以提供指示、信息、授权等完成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回应;③在乙方提供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服务(如有)之前获取所有使用该等项目产品必要的许可、同意、批准、授权。
- 4.7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如有)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适用法律的要求。除此之外,乙方不对项目产品、维保服务及定制化开发服务(如有)做出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包括不保证项目产品或维保服务符合特定质量或满足特定用途等。
- 4.8 甲方应保障承载乙方项目产品的基础网络及物理环境安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①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进行反向工程、软件破解等尝试分析项目产品的行为; ②对项目产品进行完整性破坏; ③超出授权范围的非授权使用; ④对项目产品进行后续开发或创作衍生作品; ⑤出租、出借、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项目产品; ⑥删除项目产品中的所有权声明; ②不当使用项目产品致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者致使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如因甲方实施上述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进行后续开发或创作衍生作品的,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归乙方所有。
- 4.9 如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需收集或提供个人信息,甲方确保已经向数据主体充分说明为本合同之目的的数据收集、使用、委托处理并已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该等授权方式需为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效方式且具备可追溯性,甲方需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以便在事后可以证明授权发生的事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获得授权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确保乙方